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5

承辦人：傅仰璿

電話：02-82366520

E-Mail：lukef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4010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8月24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8月24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53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前經總統於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